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5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絮
電話：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5059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5年4月24日府法規字第115055310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53100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部分
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

訂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線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一百十三年九月二日修正。茲因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工作小組實務運作需要，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鑑輔會委員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鑑輔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規定並配合修正鑑輔會工作小組召集及主席選任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p> <p>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三、學校代表。</p> <p>四、幼兒園代表。</p> <p>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p> <p>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十、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第四條 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p> <p>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p> <p>三、學校代表。</p> <p>四、幼兒園代表。</p> <p>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p> <p>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p> <p>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p> <p>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p> <p>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p> <p>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字。</p> <p>二、另為避免組織或團體長期推派人員擔任委員而導致鑑輔會組織僵化，且特殊教育法亦無組織及團體代表須推派之要件，爰酌修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以使委員選任更添彈性。</p> <p>三、為避免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情形，爰參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其以下項次遞移。</p> <p>四、酌修文字。</p>

<p>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園主任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p> <p>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之代表。</p> <p>八、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p>	<p>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園主任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p> <p>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p>	
---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九、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立案團體之代表。

鑑輔會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鑑輔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鑑輔會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主管機關網站。

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八、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九、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立案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p>	
<p>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p> <p>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p> <p>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p>	<p>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p> <p>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p> <p><u>前項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鑑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主管機關代表委員兼任；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u></p>	<p>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工作小組成員係由主管機關依各工作小組名冊，視當次需求遴聘及召集，爰刪除第二項召集人設置規定。</p>
<p>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p> <p>各工作小組會議由<u>主管機關召集之</u>，並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p>	<p>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p> <p>各工作小組會議由<u>各召集人召集</u>，並<u>擔任主席</u>；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p>	<p>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二項工作小組召集方式及主席選任模式。</p>

<p>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u>本人、學生或幼兒</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p> <p>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時通知學生<u>本人、學生或幼兒</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結果及理由。</p> <p>二、學生<u>本人、學生或幼兒</u>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p> <p>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p> <p>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u>本人、學生或幼兒</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p>	<p>詢意見。</p> <p>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u>與幼兒</u>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p> <p>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時通知學生<u>與幼兒</u>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結果及理由。</p> <p>二、學生<u>與幼兒</u>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p> <p>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p> <p>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u>與幼兒</u>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學校代表。
- 四、幼兒園代表。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園主任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

團體之代表。

八、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九、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立案團體之代表。

鑑輔會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鑑輔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鑑輔會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主管機關網站。

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

各工作小組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之，並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

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時通知學生本

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審查結果及理由。

二、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

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